

1-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隆林各族自治县税务局物业服务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5896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60.5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¹，属于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